

教學大綱

科目名稱 (中、英)	宗教學專題 II		☐ 必修 ☐ 選修	學分數	3	填表教師	廖玉琬 施春兆 洪淑芬	聯絡電話	校內分機 605、608、609
教學目標									
評量方式	1.平時成績 %、2.期中考 % 3.期末考 %								
週次	起迄月日	單元名稱	教學方法			核心能力(請依參考指標填寫代號)			
1	9/6-9/10								
2	9/13-9/17								
3	9/20-9/24								
4	9/27-10/1								
5	10/4-10/8								
6	10/11-10/15								
7	10/18-10/22	洪淑芬：《談真錄》	課堂講授、文獻分析			A、B、C、D			
8	10/25-10/29	洪淑芬：《談真錄》	課堂講授、文獻分析			A、B、C、D			
9	11/1-11/5	洪淑芬：《談真錄》	課堂講授、文獻分析			A、B、C、D			
10	11/8-11/12	洪淑芬：《談真錄》	課堂講授、文獻分析			A、B、C、D			
11	11/15-11/19	洪淑芬：《談真錄》	課堂講授、文獻分析			A、B、C、D			
12	11/22-11/26	洪淑芬：《談真錄》	課堂講授、文獻分析			A、B、C、D			
13	11/29-12/3								
14	12/6-12/10								
15	12/13-12/17								
16	12/20-12/24								
17	12/27-12/31								
18	1/3-1/7	期末考週							

書名	作者	出版社
----	----	-----

核心能力指標

本校之教育在於培訓一貫道修辦人才，使從學道中堅認道統，培養繼往開來之大抱負，道化天下之大理想。從修道中堅定道心，培養海涵春育之大器度，慈悲喜捨之大仁心。從講道中堅守道義，培養高見遠識之大智慧，一以貫之之大圓通。從辦道中堅恆道念，培養頂劫救世之大宏愿，經天緯地之大作為。從行道中堅貞道脈，培養金聲玉色之大節操，剛毅膽決之大勇行。終極目標期能復興道德文化，重振正宗道風，深入性理真傳及闡揚普渡收圓之殊勝，實踐道之宗旨，渡化眾生，認理歸真達本還源，提倡道化生活，以冀世界為大同。依此訂定核心能力指標如下：

- A. 具備宗教研究方法與文獻研究的能力。
- B. 具備一貫道道義研究與論述的能力。
- C. 具備一貫道經典、聖訓詮釋的能力。
- D. 具備一貫道修辦實踐論述的能力。
- E. 具備宗教比較與對話研究的能力。